

泰州技师学院 2020 年公开招聘教师笔试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全省 2020 年事业单位统一公开招聘人员笔试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0〕113 号）精神，现将笔试期间疫情防控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考生在笔试当天进入考点时应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苏康码”并配合检测体温。“苏康码”为绿码，且经现场测量体温低于 37.3℃、无干咳等异常症状的人员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来自北京市（非高、中风险地区）、湖北省的考生还应主动出示有效的 7 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为阴性的报告。参加笔试的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 N95 口罩，除身份确认环节需摘除口罩以外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二、按当前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笔试当天持“苏康码”非绿码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并配合安排至指定地点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笔试前 14 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居史或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的考生，应主动报告，并配合安排至指定地点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来自北京市的考生，有《关于来自北京市应试人员疫情防控有关事项的告知书》中所述需要进行集中隔离情形的，应主动报告，并配合安排至指定地点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相应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打印笔试准考证前，考生应认真阅读本文件，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

考 生 承 诺 书

本人已认真阅读《泰州技师学院 2020 年公开招聘教师笔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保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手写)：

2020 年 月 日